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金貴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金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金貴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1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，受刑人於112年6月14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；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420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1月13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12月8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考，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郭哲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